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貳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中校科員由從周呈請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靜亭陳澤民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陸雲喻國華另有任用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陳鶴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陸雲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倪熒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戴雲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戴雲生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中校高級侍從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蘇雅三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請任命彭鵬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主任林國君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副主任鄭輔庭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教官何健生曾昭德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教官陳恆泰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少校副主任李立人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少校研究員區卓山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機務連中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上校隊長劉中檀另有任用劉中檀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副主任何健生研究室中校研究員區卓山醫務室同少校主任鄭康外事室同少校主任田桂森機務連少校連長曾昭德第一連第一分隊少校分隊長林國君第二連第一分隊少校分隊長陳恆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惕勤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上校隊長劉中檀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航務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宣傳部編審陳聽彝呈請辭職陳聽彝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長白青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編審仲子通呈請辭職仲子通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教育部科員楊少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爲司法行政部科員韓子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鑾圻另有任用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孝琳呈請辭職孫鑾圻張孝琳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強呈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劉壽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強呈請任命陳慶福董敬三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少校科員周禮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焦自新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中校教官宋毅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毅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社會福利部體力司司長陸怡然公益署處長曹邦鄴均另有任用陸怡然曹邦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怡然爲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員呂君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汪書城呈請辭職汪書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維政暫行兼代湖北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秦仁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陸海空軍修械所所長陳昌祖呈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課長田逸君同少校課員王恩存同少校專員韓儀亭呈請辭職同少校課員劉超另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馬溯江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陸海空軍修械所所長陳昌祖呈請任命鄺建白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中校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趙維揚另有任用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附王維誠少校區隊長錢毅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岳晨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傅全續白增奎韓宗琦謝孝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張達夫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朱雲庵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張政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派岳誦先傅弼爲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江浩然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派吳鶱皋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祕書主任楊蔭萃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舒壯懷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立二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密呈一件：爲開具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名單，請圈定分別簡派，暨將再試事務，由此次典試委員會兼辦，伏乞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已有明令分別派定矣，所請再試事務，仍由此次典試委員會兼辦一節，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附錄

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　字第　號（內政部送登）

再訴願人張新基　住廣州市東山兩廣浸會醫院

張立才　年七十五歲　住址同上

原決定官署廣東省政府

右再訴願人等爲培正學校校產轇轕一案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訴願駁回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培正學校有坐落廣東番禺縣屬茭塘司海心沙地方圍田二百二十畝分租與佃戶姚仲明梁弈二人承種每年所收租息作爲培正學校經費向由該校校產租務處主任黃約翰負責保管事變以後該校遷往港澳迄未回省復校廣東省教育廳以培正學校久不回省復校此項校產圍田徒飽一二私人囊橐殊爲不値爲發展教育文化事業起見爰根據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決議案將該校校產圍田二百二十畝悉數暫撥爲廣東大學農場以供試驗稻作研究農藝之用一俟培正回省復校仍予發還幷經呈奉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建字第一三二九號令准照辦一面轉飭廣東大學擬定補償佃戶價値數目分別通知給領各在案乃該張新基等以上項圍田純係兩廣浸信會善產培正學校不過佔一小部份認爲處分不當出而主張產權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請求發還管業被駁回後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旋經咨准廣東省政府依法答辯並連同有關文卷咨送過部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有無理由應以係爭圍田之產權執業憑證是否明確以爲斷核閱再訴願書內所提理由要點有三一曰係爭圍田純爲兩廣浸信會醫院院產再曰係爭圍田確由兩廣浸信會醫院撥出一小部份（卽指一百畝圍田）給與培正學校作爲臨時經費三曰係爭圍田幷無分析絕非培正校產無非以本案圍田爲兩廣浸會醫院之善產以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廣東省財政廳所頒給珍字第三十五號斷賣契爲根據玆核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廣東省財政廳所頒之珍字第三十五號斷賣影契內載有業戶培正學校兩廣華人浸會醫院字樣則是項圍田似爲培正學校與浸會醫院所共有然查該影契上蓋有廣東財政廳驗訖戳記幷載明此契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報承另給承字第九二三〇號執照嗣後運同管業不得分析影射干究等字樣再査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給之承字第九二三〇號淸理沙田執照祇載業戶培正學校且於照內標註「照內沙田經本廳指定永爲培正學校校產不得變賣特此批明」各字樣則本案圍田之誰屬不啻大書特書證明爲培正學校所有至爲明顯至再訴願書內所提兩廣浸會醫院劃撥圍田一百畝給與培正學校作爲立案基金一節再訴願人等僅屬憑空爭辯未能提出其他文件足資證明而培正學校校產租務處主任黃約翰對於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委會具呈其呈文內則有「本校校產利生圍田八十畝茂豐圍田一百四十畝始終經收保管未曾放棄」等語尤爲培正校產明確有力之佐證廣東省教育廳爲發展教育文化事業起見根據省務會議決議案暫將該項圍田撥作廣東大學農場之用一俟培正學校回省復校仍予發還既非徵收又非任意處分其處理至爲適當廣東省政府予以訴願駁回之決定幷無不合

基上論結本案再訴願人等訴請撤銷原決定殊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部長　陳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　字第　號（內政部送登）

再訴願代表人　王棟臣　江蘇人五十四歲住復興路四十號業古董　男

李從漢　江蘇人五十二歲住復興路五十八號業棉布　男

柯家燮　江蘇人三十五歲住復興路六十號業糖菓　男

原決定官署　南京特別市政府

右再訴願人等爲不服南京特別市政府對於所屬市財政局限令拆讓復興路菜場兩旁所搭浮房之處分予以訴願駁回之決定一案提起再訴願經本部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本案再訴願人等應享受優先租賃迎街鋪面減低租金免納保證金各權利由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照案履行並令市商會遵照

事實

緣再訴願代表人王棟臣等於民國二十七年四五月間因前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布告撫輯流亡獎勵回歸市民遂在復興路菜場兩旁之不在業主基地搭蓋浮房經營商業爲時未久卽於是年九月間經遵照市政公署財政處「代管私人離京房地經租」規則訂立租據承租幷憑保立具甘結迨三十年一月間市財政局發出通知略以本局建築復興路商場業經計劃就緒不日興工所有該租戶等承租之基地限一個月內遷讓同年二月間蔡前市長令派稅警隊長施叔賢會同警局曉諭各戶限五日內拆讓再訴願人等以當日所具甘結本載明俟原業主歸來自願無條件拆讓此次通知遷讓其文內並未敍明原業主已經歸來則無條件遷讓似不能成立認爲處分不當向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被駁回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幷另推代表聯呈　行政院請予轉飭收回成命　行政院以京市財政局建築商場對於該租戶等拆讓損失應予兼籌並顧於三十年二月間訓令市政府妥愼辦理蔡前市長奉令後卽於三月三日召集再訴願人等到府會商剴切曉諭幷允許各租戶對於商人買培周承建商場有優先租賃迎街鋪面營業之權利各租戶務須遵照本府財政局本年三月間財字六三一號通知限本月內一律拆讓逾期卽將優先租賃權利取消於三十年九月五日八七七八二號）諭飭再訴願人等遵照同時照案批示買培周知照該再訴願人等表示服從具結完案此外幷允許再訴願人等呈請順序拆讓減低租金（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市政府財字八三六九號批示）暨免繳保證金（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復興商場籌備處證明書）各在案於是再訴願人等請求已遂聽候興工自動拆讓對

於前向本部所提之再訴願案遂無形中止乃買培周承建商場興工未果於三十一年六月間申請解約延至同年一二月間由市商會向市政府另訂新約承租并於是月二十四日在中報刊登通告招商租賃商場鋪位其通告內所列各條均未載明被拆各戶原訂條件經再訴願人等分向市政府市商會陳明蔡前市長允許拆讓條件原案未承許可而市商會急於興工迭呈市政府請予勒令遵限拆讓該再訴願人等不服向市政府提起訴願旋被駁回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向本部提起再訴願嗣以各浮房悉被派警強制拆除復向本部呈請緊急救濟經本部先後咨准南京特別市政府依法答辯其有關文卷始於本年五月一日咨送過部

理由

查行政法上關於官署行爲應行注意者有二一、官署於其權限內代表國家有效之行爲并非居官署地位者個人之行爲故其個人縱經更迭而其行爲效力實無影響一、官署既爲國家機關一日存在即有一日效力縱使其權限一日變更或官署本體全歸廢止然以前之行爲仍不失爲國家行爲繼續有效本案再訴願有無理由應以蔡前市長所發命令是否正當及其行爲是否有效爲先決問題不當舍本逐末以再訴願人等拆讓浮房之遲緩爲解決本案之根據核閱蔡前市長三十年九月五日諭飭（有優先租賃迎街市面之權利）及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批示（順序拆讓減低租金）暨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商場籌備處證明書（免繳保證金）其命令直接或間接純屬正當則其行爲當然有效再訴願人等接到上項文書後所求已遂願意於商場興工時自動拆讓尙無故意延宕（見王棟臣等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呈復市政府原文）無如買培周興工不果申請解約市商會繼續向市財政局承租另訂新約竟將蔡前市長所允許再訴願人等拆讓各條件（所謂優先租賃迎街鋪面免繳保證金減低租金順序拆讓四條件）一概推翻其主因良由於市財政局與市商會訂約之時既未將蔡前市長所允許再訴願人等拆讓各條件加入租約迨市商會發出通告招租鋪位後僅令其根據便利商民及減輕收費原則辦理仍未予以糾正於是再訴願人等分向市商會市政府陳明蔡前市長允許拆讓條件原案未承容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又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是再訴願人等歷經口頭書面籲請而得諸蔡前市長之允許拆讓各條件至是全歸無效謂爲市財政局與市商會開始訂約之時未加審愼不爲過當且蔡前市長當日所允許再訴願人等各條件并非蔡前市長個人之行爲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於其權限內代表國家有效之行爲蔡前市長雖經轉任他職而其在市長任內之行爲效力絕對不受影響倘使任意推翻則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常立於不確定狀態中殊非社會之福而在官署一方亦將何以維持威信至答辯書所提要點第一條以再訴願人等抗不拆讓遲延年餘顯係自行放棄前項權利（指優先租賃迎街鋪面）又買培周租約內確無明白訂定被拆棚戶有優先租賃迎街鋪面之權利云云其實再訴願人等自奉到蔡前市長諭飭後即具呈聲明聽候興工情願遵照切結自動拆讓其所以遲延年餘未拆者實由於買培周興工不果（三十一年六月申請解約）再訴願人等似不任咎至買培周租約內雖無明白訂定被拆各棚戶有優先租賃迎街鋪面之權利然此項權利蔡前市長於三十年九月五日諭飭再訴願人等遵照時已照案令行買培周知照檔案俱在無難覆按第二第三兩條以本府召集市商會及各棚戶談話時經決定棚戶應繳資本及行租均以九折繳納已屬優待又此次市商會所訂招商租賃鋪位簡則內亦無保證金一項云云而按之再訴願人等迭呈所稱市商會征繳租戶資本不啻變相之鉅額保證金無力繳納者勢必被擯於商場之外各等語是市商會承建商場之資金責由租賃鋪位者分擔則再訴願人等無力負擔引起極度不安不甘承認自屬不爲無因

基上論結再訴願人等要求市財政局履行蔡前市長允許拆讓各條件請予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尙屬具有相當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